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日帝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凱健

代 理 人 翁顯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11號給付利潤等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聲請人就前開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11號給付利潤等事件之被告，為釐清當日陳述內容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民國112年11月13日（聲請狀原記載112年11月14日，後於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更正）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11號給付利潤等事件之被告，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可認其聲請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未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
02 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3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
04 存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甚明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並定有
05 行政罰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使用
06 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
08 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蘇哲男